

110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之「家庭與小孩」給付1,405億元，年增12.4%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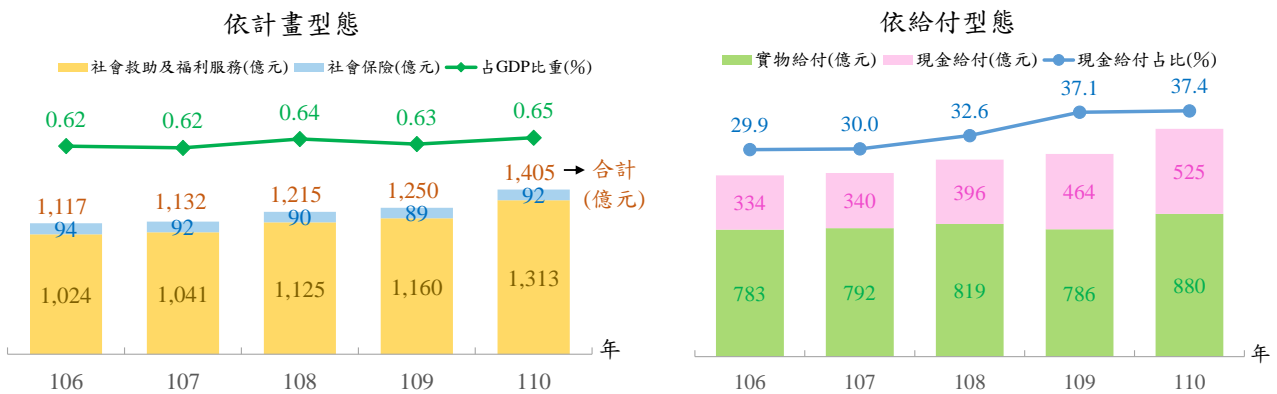
112年6月27日

星期二

一、依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對社會保障支出之規範，政府提供「家庭與小孩^①」之社會給付涵蓋提供家庭扶養小孩及受扶養者之各項給付。110年「家庭與小孩」社會給付1,405億元，較109年增155億元或增12.4%，主因為落實「0-6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提高育兒津貼、幼兒就學補助及提高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，並增加家庭防疫補貼等所致，與106年相較，增288億元或增25.7%；106至110年占GDP比重則介於0.62%~0.65%之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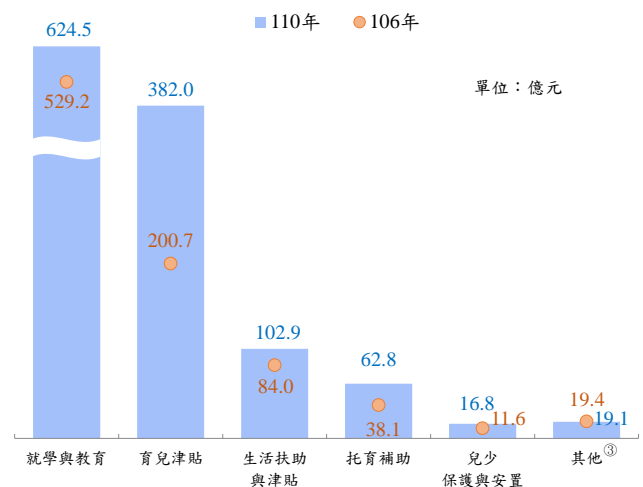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依計畫型態觀察，110年「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」計畫給付1,313億元，占93.5%為大宗，「社會保險」計畫占6.5%，主要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；依給付型態觀察，110年以實物給付880億元，占62.6%為主，與106年相較，現金給付增191億元或增57.1%，增幅遠大於實物給付（增12.4%），致現金給付占比由106年29.9%增至110年37.4%。

家庭與小孩給付



三、「家庭與小孩」社會給付中，110年屬兒童及少年^②受益者計1,208.1億元，占家庭與小孩給付86.0%，主要包括就學與教育、育兒津貼、生活扶助與津貼、托育補助及兒少保護與安置等給付，其中「就學與教育」624.5億元（占兒童及少年給付51.7%）最多，其次「育兒津貼」382.0億元（占31.6%），「生活扶助與津貼」102.9億元（占8.5%），前3項給付合計逾九成；與106年相較，兒童及少年給付增325.0億元或增36.8%，主要給付項目以「育兒津貼」增181.3億元或增90.3%較多，其次「就學與教育」增95.3億元或增18.0%，「托育補助」亦增24.7億元或增65.0%。

兒童及少年給付^②—依主要項目分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。

附註：①小孩年齡上限為離開最高學歷年齡；含提供義務教育階段孩童基礎教育的費用補貼或津貼。

②兒童及少年給付係指未滿18歲人口享有「家庭與小孩」功能之相關社會給付。

③包含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、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服務等給付。

說明：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